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8-00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07)。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8-00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发出通知,于2018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8-00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将使用人民币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84号)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355,3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95.13元,其中市北集团以其所持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49%的股权最终作价人民币560,882,584.88元参与认购,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139,117,410.25元,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3,929,999.96元后,实际现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115,187,410.29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1160012号)。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有关决议,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律师费、评估费、会计师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现金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13,787,410.29元增资欣云投资,用于上海市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N070501单元14-06地块(以下简称“市北·壹中心”)的开发及运营。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116001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市北高新及全资子公司欣云投资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市北·壹中心项目的开发及运营。2016年1月1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预案公告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扣除所有发行费用后投入额
市北·壹中心	326,848.43	213,911.74	211,378.74
合计	326,848.43	213,911.74	211,378.74

2016年1月,市北·壹中心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入工程施工阶段。截止目前,市北·壹中心项目已完成结构封顶。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88,310,562.76元。前述置换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31160031号)鉴证。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65,5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2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截至2018年2月8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13,787,410.29
加:利息收入	61,639,233.41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8,310,562.76
募投项目投入	466,748,995.2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20,367,085.67

截至2018年2月8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为1,620,367,085.67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4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45,786,033.56	1,680,193,310.12	27.71
营业利润	416,005,070.36	282,372,721.99	47.32
利润总额	416,878,008.49	297,729,877.01	4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700,462.08	253,668,997.90	4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39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0%	9.10%	2.5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65,832,368.17	3,404,200,995.90	5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06,520,512.34	2,897,534,515.87	21.02
股本	664,098,124.00	662,918,124.00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8	4.37	20.82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7.71%、47.32%、40.02%和40.22%,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快国际市场和大客户拓展,加大产品和技术创新,积极布局3D成像相关光学组件新品,光学业务稳步上升;公司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LED蓝宝石业务及反光材料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参股的日本光驰在报告期内业绩大幅提升,贡献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同比去年增长51.75%,主要是因为公司公开发行11.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起的总资产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8-005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6日及2017年12月28日,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泛微网络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8年1月2日发布《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结果公告》,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24.88%、2.37%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点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增资凭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还在办理过程当中,预计将在近期办理完成。

公司及有关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2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2月2日召开公司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内容,公司于近期完成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07229055C
名称: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南省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同源路1号
法定代表人:朱文臣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柒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壹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1993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药、抗生素、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包括冻干粉针、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滴眼剂、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激素类)、散剂、粉针剂、眼膏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医用辅料、无菌原料药(炎琥宁、氨曲南)、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盐酸麻黄碱注射液、盐酸麻黄碱片)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销售;医疗器械第一、二、三类的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医药辅料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除外);商务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仓储配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科技信息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公　告编号:2018-00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于近日收到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我公司为江西赣江井冈山航电枢纽工程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G1标段)项目的中标单位。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1.标的物:6台套单机容量22.17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等

2.中标总金额:25,900万元人民币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批交货,自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分批次交货,交货地点为工程所在地买方指定地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　称: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卫楚

3.注册资金:198408.3498万元人民币

4.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抚河北路249号交通科技大楼

5.经营范围:从事航电枢纽、港口、航道、船闸、物流等港航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管理;以及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电建设、发电;场所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6.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08%,按三年交货期安排平均占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7.69%,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2020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河北铭福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认缴出资4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96%。

(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四川傲牧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四川省邛崃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傲牧农牧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本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井研傲农育种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井研傲农育种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本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8-011、2018-012、2018-013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企业名称: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3MA3MPPJAXE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严务乡严务村东1500米路北

4、法定代表人:雷支成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02月24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种猪繁育、销售;生猪饲养、销售;苗木种植、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名称:四川傲新农牧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MA6CAJKB2R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二线三号

4、法定代表人:闫卫飞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02月23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种猪繁育;生猪养殖;生猪的饲养、代养、寄养、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企业名称: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4MA65K76W0D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石牛乡石牛村15组

4、法定代表人:闫卫飞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02月1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销售;饲料销售;蔬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位于新华路北首、杜庙村以南、金塔路以西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物(土地面积355366平方米,折合533.05亩)以及位于338省道以北、刘前村以西以南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物(土地面积5295平方米,折合7.94亩)由济宁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收储,土地收储补偿费用人民币48397万元。

●本次土地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土地收储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土地收储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济宁市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办法》、《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北老厂区土地分批次签订土地收储合同的批复》等文件精神,济宁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济宁市国土局”)拟收回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厂区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政府储备土地。根据本次土地收储的《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济宁市国土局收回北厂区两宗地块的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48397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补偿费,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补偿费,因收储而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市政府对企业实施“退城”的奖励等。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北厂区两宗土地由政府收储。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而言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土地收储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土地收储的相关方

本次土地收储方为济宁市国土局。济宁市国土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被收储土地基本情况

(一)标的土地坐落位置、面积及用途

1、济中国用(2001)字第080200066号

土地位置:新华路北首

土地性质:租赁

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355366平方米

租赁终止日期:2050年8月15日;

2、济中国用(2001)字第080200152号

土地位置:南张镇刘前村

土地性质:租赁

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5295平方米

租赁终止日期:2050年8月15日。

上述收回土地的四至与范围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涉及任何产权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标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价值

标的土地为租赁国有工业用地,无账面原值和净值。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标的土地上工业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等账面原值为 109857.34万元,账面净值为25266.35万元。

四、土地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济宁市国土资源管理局

乙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收回标的

乙方所属共计 360661平方米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物。

宗地一位于新华路北首、杜庙村以南、金塔路以西,土地面积355366平方米(折合533.05亩),土地取得方式为国有租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济中国用(2001)字第080200066号。该宗地新华路以东部分土地面积54357平方米(折合81.54亩);新华路以西部分土地面积301009平方米(折合451.51亩)。

宗地二位于338省道以北、刘前村以西以南,土地面积5295平方米(折合7.94亩),土地取得方式为国有租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济中国用(2001)字第080200152号。

3、补偿款及支付方式

(1)依据济宁市退城进园相关政策,本次收回土地的收储土地包干补偿费为肆亿捌仟叁佰玖拾柒万元(￥48397万元)。甲方支付的上述收储土地包干补偿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补偿费,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补偿费,因收储而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市政府对企业实施“退城”的奖励等。

(2)甲乙双方签署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乙方完成搬迁并经土壤修复达标向甲方交付净地。市财政将按以下步骤给予公司土地包干补偿费用的支付:

①自市政府批准收回土地使用权之日起30日内支付该两宗土地总土地包干补偿费的20%,即玖仟陆佰柒拾玖万元(￥9679万元);

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条件如期交付净地时,自企业交付净地之日起15日内,再支付该两宗土地包干补偿费的50%,即贰亿肆仟壹佰玖拾玖万元(￥24199万元);

③在企业土地处置完毕之日起30日内,核定扣除已付款融资利息及测绘评估、详细规划、土地平整等收储土地所需费用后,支付剩余部分土地包干补偿费。已付款融资利息的计息期限自支付之日起至乙方交付净地之日止。利率按市土地储备中心融资的实际利息计算。测绘评估、详细规划、土地平整等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4、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在其承诺期限内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向甲方交付土地,每逾期一日按甲方已拨付给乙方所有费用总额的0.1%由乙方向甲方赔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期限90日仍不能按约定条件向甲方交付土地,乙方同意除向甲方赔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支配和处置上述土地及该土地范围内的一切财物、设备等,同时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甲方按程序将收回乙方的土地处置后,如因乙方及乙方职工等原因而影响甲方向土地受让人交付土地,因此造成的甲方对土地受让人的违约责任应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土地受让人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违约金、诉讼、仲裁及律师代理费等)也全部由乙方承担。

(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可报请市政府同意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如解除本合同必须报经市政府批准。

经批准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拨付给乙方的土地包干补偿费、利息等费用,甲方退还乙方土地和土地、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甲乙双方均不需再向另一方支付其他费用。

5、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五、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两宗土地系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随着公司实施退城进园,将制剂产品和原料药产品分别搬迁到济宁高新区鲁抗高新生物技术产业园和邹城市鲁抗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北厂区所在地根据国家和济宁市相关政策法规,土地使用权由济宁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并给予公司相应土地包干补偿资金。

根据济宁市退城进园相关政策,济宁市国土局收回公司土地的收储土地包干补偿费为肆亿捌仟叁佰玖拾柒万元(￥48397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标的土地上工业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账面净值为25266.35万元。

2、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土地补偿包干资金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土地补偿包干资金对公司的当期利润无影响,最终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0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部分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员”)计划在三个月内完成增持,规模不少于300万股。

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部分高管王亚骏、王达学、张明、荆磊、王虹、张南熙、徐斌、郭佳、高博的通知,以上增持人员通过“北京隆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隆翔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投资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长期看好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持人员共同参与的本投资基金于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2月23日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610,4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119%,增持均价为6.527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8-00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2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5日~2018年2月2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5日15:00 至2018年2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张越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为138,479,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763%,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7,975,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12%。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80,503,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名,代表股份57,975,7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12%。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在江西赣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905,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8%;反对516,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1%;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6413%;反对516,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525%;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在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905,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8%;反对516,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1%;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6413%;反对516,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525%;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张红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2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27,942.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